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286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，為配合刑法與刑法施行法之修正，回歸一體適用刑法之規定，爰擬具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沒收、追徵與抵償之規定刪除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中華民國刑法》已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，將「沒收」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不再為從刑；且追徵、抵償之規定，均已自刑之種類刪除。復依同日修法之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》第十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，本次修正之《中華民國刑法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
- 二、修正後之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；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復依修正後之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，犯罪所得尚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且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，並已無抵償之規定。
- 三、為配合《中華民國刑法》與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》之條文修正，其餘法規之相關規定，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，爰刪除沒收、追徵與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之。
- 四、為配合刑法與刑法施行法之修正，回歸一體適用刑法之規定，爰擬具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沒收、追徵與抵償之規定刪除。

提案人：陳秀寶

連署人：莊瑞雄 劉建國 陳亭妃 邱志偉 莊競程

蔡易餘 陳椒華 吳琪銘 黃秀芳 李德維

陳素月 劉權豪 賴瑞隆 邱顯智 邱泰源

林俊憲 黃國書

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竊取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二、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，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竊取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二、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，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</p> <p><u>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，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</u></p>	<p>一、《中華民國刑法》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，將「沒收」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不再為從刑；且追徵、抵償之規定，均已自刑之種類刪除。復依同日修法之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》第十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，本次修正之《中華民國刑法》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二、修正後之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；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復依修正後之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，犯罪所得尚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且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，並已無抵償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為配合刑法與刑法施行法之修正，回歸一體適用刑法之規定，爰擬具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沒收、追徵與抵償之規定刪除。</p>